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秦

相 對 人 周義豐

周宏科

周宏益

周宏育

債 務 人 陳美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周義豐、周宏科、周宏益、周宏育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陳美楹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

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6年12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於民國106年12月11日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陳美楹於民國106年12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民國116年12月13日止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579,82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單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	土	地	坐	落	面	權	利	所	有	人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		積	範 圍	
	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段	地 號	平方公 尺		
1	臺中市	北屯區	建安段		275	295.00	全部	周義豐持分4分之1 周宏科持分4分之1 周宏益持分4分之1 周宏育持分4分之1
2	臺中市	北屯區	建安段		276	7.00	全部	周義豐持分4分之1 周宏科持分4分之1 周宏益持分4分之1 周宏育持分4分之1

02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門 牌 號 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	所 有 人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	
1	60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1層磚造、住家用	一層72.70 總面積72.70		全部	周義豐持分4分之1 周宏科持分4分之1 周宏益持分4分之1 周宏育持分4分之1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巷0號					